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786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  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 (許少偉)  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343)：

1. 請提供屋宇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以試驗形式成立的聯合辦事處，過去 3 年（即 2011、2012 及 2013 年）按年的工作情況，包括：
  - i. 接獲的滲水投訴數目；
  - ii. 經處理的個案數目；
  - iii. 重覆投訴的個案數目；
  - iv. 已確認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；
  - v. 向法庭申請入屋搜令以進行調查的個案數目；
  - vi. 成功向法庭申請入屋搜令以進行調查的個案數目；
  - vii. 發出「妨擾事故通知」的個案數目；
  - viii. 作出檢控的個案數目；
  - ix. 法庭發出「妨擾事故命令」的個案數目；
  - x. 定罪宗數及罰款金額。
2. 過去 3 年，有多少個案在投訴後 4 至 6 個月、7 至 9 個月、10 至 12 個月或 12 個月以上仍未獲處理或確認滲水源頭？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陳家洛議員

答覆：

- (1) 私人物業出現滲水情況，主要屬業主須負責處理的樓宇管理和保養方面的事宜。不過，當滲水問題造成公眾衛生滋擾、樓宇結構安全風險或浪費供水，政府便會考慮行使有關法例賦予的權力，介入處理個案。為方便進行工作，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自2006年起成立聯合辦事處（聯辦處），以統籌滲水舉報個案的調查工作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。鑑於市民對聯辦處的服務有持續需求，在2014-15年度，聯辦處的運作將會恆常化。現就過去3年接獲的滲水舉報、已處理的舉報、已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、發出的妨擾事故

通知書、法庭發出的進入處所手令和妨擾事故命令、提出的檢控，以及定罪個案和相關刑罰，在下表列出相關數目：

個案數目	2011	2012	2013
接獲的舉報 <sup>註1</sup>	23 660	27 353	28 504
已處理的舉報	23 210	24 553	24 856
甄別為不予調查的舉報 <sup>註2</sup>	12 219	13 727	13 062
已找出源頭的個案	4 199	4 053	4 692
法庭發出的進入處所手令 <sup>註3</sup>	90	101	64
發出的妨擾事故通知書 <sup>註1</sup>	3 064	3 639	4 338
提出的檢控 <sup>註1</sup>	90	70	96
法庭發出的妨擾事故命令 <sup>註1</sup>	30	17	41
定罪個案	84	52	50
罰款額	500元至 3,500元	500元至 4,500元	100元至 3,000元

註 1 由於接獲舉報的時間與完成處理舉報的時間有差距，在某年所處理的舉報個案未必是在該年所接獲的舉報個案。同樣，發出的妨擾事故通知書／妨擾事故命令和提出的檢控未必涉及同年接獲的舉報個案。聯辦處並無備存重複舉報數目的統計數字。

註 2 這些個案不在聯辦處可根據法定權限採取跟進行動的範圍內，包括缺乏理據的個案和舉報人撤回的個案，因此不會予以調查。

註 3 聯辦處並無備存向法庭申請進入處所手令的數目的統計數字。

- (2) 聯辦處並無備存每宗滲水個案處理時間的統計數字。聯辦處致力迅速處理每宗滲水個案。按現時的程序，聯辦處人員會在接獲舉報後 6 個工作天內聯絡舉報人，安排視察受影響的處所。然而，處理每宗滲水個案所需的時間，很主要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和有關各方（尤其是有關業主和佔用人）的合作程度。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不同，所涉及的調查程序和所需時間會有很大的差異。就一些相對簡單的個案而言，如聯辦處人員在初步視察時已能找出滲水源頭，一般可於視察後短時間內完成處理有關個案。對於一些較複雜的個案（如涉及多於一個滲水源頭或只間歇性出現滲水情況的個案），聯辦處人員須進行不同或重複的測試，又或須持續調查和監察，以找出滲水的原因。如個案涉及空置單位或不合作的業主／佔用人，以致聯辦處須向法庭申請進入處所手令進行調查，則處理有關個案的時間會更長。